

“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盛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甲方为唯一委托方，乙方为唯一受托方，双方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项目名称、执行期限、内容和目标

第1条 项目名称：“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

第2条 项目执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含）内完成。

第3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4条 技术目标：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5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确定实施启动时间；完成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协作事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二条 除采购需求之外仍为项目所需内容部分需乙方服务的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执行。

第6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提供北京市市属公园互联网售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畅游公园”）的公园接入功能服务，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保质保量完成接入功能服务任务。

第二条 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供为期2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保证期内，乙方负责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缺陷、故障，并承诺7×24小时响应，不同级别故障的修复时限按下述标准执行：重大故障（系统完全瘫痪）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主要功能不可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非核心功能异常）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保证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有偿运维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交《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测试报告》。

第四条 需求调研阶段：乙方需要在甲方推动配合下，了解42家公园的系统现状，比如售票渠道、系统现状、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告知42家公园需要对接的需求及预期成果。服务设计阶段：设计简单易用的交互界面。服务开发阶段：乙方需要完成构建统一票务体系扩展服务、构建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构建专业化后台管理服务体系、提供游

客端统一门户展示服务、构建统一数据交换核心服务、构建全平台一体化安全服务体系、合理规划云资源服务部署方案。服务联调阶段：己方在甲方配合下，完成 42 家公园的接入。服务试运行阶段：乙方需要解决试运行阶段的问题。服务上线阶段：乙方需要在线上后加强运维管理，保障系统运行正常。

第五条 乙方需要在各个阶段结束前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下阶段计划。

第六条 需求变更由甲方提交需求变更申请表、并由甲乙双方进行影响评估、经甲乙双方审批决策、由乙方形成落地方案并执行完成、并由甲方验证验收。

第七条 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八条 数据合规保障责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保项目交付后的数据相关操作全流程合规，符合国家及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责任：对项目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用户信息等各类数据，履行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义务。交付阶段确保数据完整、准确，采用 AES-256 等国标加密算法保障存储与传输安全。

技术防护与漏洞整改责任：确保交付成果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落地，包括访问控制、入侵检测、数据脱敏等机制；项目交付后若发现中高危漏洞，及时响应修复，完成整改并验证。

数据使用与保密责任：仅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项目相关数据，严禁超范围加工、共享或用于商业目的；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访问日志追溯机制，严防数据泄露、篡改或滥用。

应急处置与配合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应急预案，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15 分钟内阻断风险源，30 分钟内通报甲方，24 小时内提交事件分析报告并配合处置；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合规审计、安全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验收方式

第 7 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在可运行的系统（构建统一票务体系扩展服务、构建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构建专业化后台管理服务体系、提供游客端统一门户展示服务、构建统一数据交换核心服务、构建全平台一体化安全服务体系）、交付文档《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测试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8条 项目验收：在规定时间内，文档资料准备齐全，且服务在正常工作情况下进行检查，功能需求及性能需求达到甲方及合同约定，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方案和验收申请，并提交《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测试报告》。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后形成项目验收报告。若有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负责整改。

第9条 如经验收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重做至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于无法重做或未在指定期限内重做通过验收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补位实施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章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10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项目服务费，金额为1,0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第11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项目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5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5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必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项目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章保守商业秘密

第12条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复制、扩散。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复制、扩散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3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中涉及设备配置、密码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泄露，如乙方因泄露甲方相关商业秘密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14条 不可抗力包括影响合同义务执行的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第15条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合同双方均不得提索赔要求。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合同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 16 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0 天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由国家有关机关或原厂商签署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 17 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行的，可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 18 条 乙方违约

乙方无故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零伍仟元整)。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任何阶段成果或项目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或其成果存在重大缺陷、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保密协议》中任何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的，除应承担该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商誉损失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八章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 19 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章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第 20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 21 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第 22 条 合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合同解除;

(3)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 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一个月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如有异议并协商没有结果时, 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履约考核表》(合同附件四)

第十章附则

第 23 条 本合同签约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 24 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 25 条 甲乙双方须提供的文件是本合同附件, 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6 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和相关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7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双方所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盛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2月 20日

日期： 年 月 日

“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内容和范围：**1、“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服务内容：**

1) 构建统一票务体系扩展服务：实现北京各区县收费公园（详见清单）的统一接入与路由定义，完成待接入公园票务功能的适配、调试及联调全流程服务；同时预留未来新增公园接入的灵活扩展服务，保障体系可扩展性与兼容性，支撑票务服务持续扩容。

2)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建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服务，打造专业化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具备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用户授权管理、黑名单管理等核心基础服务能力，为公园具备独立票务系统的业务场景提供安全、高效的身份核验与权限管控支撑；为不具备独立票务系统的公园仅提供跳转服务（不含认证服务）。

3) 构建专业化后台管理服务体系：涵盖公园景区信息配置、应急救援信息配置、景区须知、公园介绍、交通指南、游览攻略、景区地图、票务政策等内容管理服务；各个公园负责维护对应的景区信息，实现单点触发，一变随变。

4) 提供游客端统一门户展示服务：提供游客专属统一门户服务，按渠道精准配置各景区购票入口，整合公园及相关信息展示、应急救助信息公示、订单信息实时查询、联系人信息管理、分类检索、所购票信息等多元服务，为游客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体验。

5) 构建统一数据交换核心服务：提供标准化统一数据交换服务，实现各公园相关数据的汇聚接入与规范化处理，并推送数据到指定数据管理平台；同时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用户画像构建及数据可视化展示等核心服务能力，为业务决策与运营优化提供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撑。

6) 构建全平台一体化安全服务体系：根据上述工作要求，提供网络安全架构部署方案，实现全平台一体化安全服务，全面保障数据存储安全、备份安全、敏感信息安全，为业务稳定运行与用户信息安全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支撑。

7) 云资源服务部署方案：请按照项目范围及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规划设计合理的云资源服务部署方案。根据系统服务对象范围、历史客流情况、系统需求等预测预估，甲方可提供的配套云资源能力上限为：1280 个 CPU、2560GB 内存、32640GB 硬盘、200M 带宽。

2、“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范围（公园清单）：

序号	所在区	公园名称
1	东城区	龙潭公园
2	东城区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3	东城区	地坛公园

4	东城区	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
5	西城区	双秀公园
6	西城区	北京大观园
7	海淀区	圆明园遗址公园
8	海淀区	凤凰岭风景区
9	海淀区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10	海淀区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11	海淀区	鹫峰国家森林公园
12	丰台区	世界花卉大观园
13	丰台区	南宫世界地热博览园
14	丰台区	北京世界公园
15	丰台区	青龙湖公园
16	丰台区	千灵山公园
17	石景山区	八大处公园
18	石景山区	石景山游乐园
19	石景山区	北京国际雕塑公园
20	门头沟区	潭柘寺景区
21	门头沟区	妙峰山森林公园
22	房山区	圣莲山地质公园
23	房山区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24	房山区	石花洞景区
25	房山区	仙栖洞景区
26	顺义区	北京国际鲜花港
27	顺义区	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28	大兴区	世界月季主题园
29	大兴区	北京野生动物园
30	昌平区	十三陵国家森林公园
31	昌平区	定陵景区
32	昌平区	居庸关长城景区
33	昌平区	大杨山国家森林公园
34	昌平区	白虎涧森林公园
35	平谷区	金海湖景区
36	密云区	黑龙潭景区
37	延庆区	北京世园公园
38	延庆区	硅化木景区
39	延庆区	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
40	延庆区	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
41	延庆区	龙庆峡景区
42	延庆区	八达岭长城景区

“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技术目标：

1、服务质量目标要求

- 采用稳定成熟的技术架构，可支持百万级用户访问。
- 门户服务页面（PC/H5/小程序）需适配主流浏览器及主流手机机型、操作系统。
- 服务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5%。
- 服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不含用户网络因素）。
- 服务数据处理准确率：100%。

2、服务安全目标要求

- 支持实名制服务、数据脱敏服务、访问控制服务、权限分级服务。
- 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系统需支持未来等保测评）。
- 数据传输全程 HTTPS+TLS 加密。

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就“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签订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畅游公园”系统公园接入与服务功能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委托事项”)，为保障甲方商业秘密不因本委托事项而泄露以致对甲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就在本委托事项过程中，以及完成后乙方的保密职责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保密责任的范围

本委托事项涉及保密内容主要是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复制、扩散）。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中涉及设备配置、密码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畅游公园”的服务工作中，所涉及到数据和任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数据、经营数据、票务数据、财务数据、客户信息数据、专有设计、功能服务、上线相关数据和记录、设备清单、运营保障相关记录文件、故障处理相关文件、内部管理文件等，以及涉及到的所有保密性质的材料、文件等。

“畅游公园”的服务工作中，安全部分所涉及到数据和任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产生的数据（包括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应急安全）、太极云服务产生的任何数据和记录（包括政务云基础设施部分数据、政务云安全管理数据）等。

“畅游公园”的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其他业务所涉及到数据和任何记录。

二、双方承诺

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承诺。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委托业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披露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委托事项中的合适、可行方案及相关信息。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甲方和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乙方也须促使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

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乙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乙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雇员范围内。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密措施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四、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乙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乙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乙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甲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乙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乙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因国家司法部门和政府机构需调阅乙方的公司档案或要求乙方做出必要说明的,如涉及商业秘密、并已书面通知甲方的,则不在本保密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之内。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3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